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：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；计划自2024年9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,900万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,700万股，预计金额在4.5亿元至5.5亿元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截至2024年12月24日，阮伟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,410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4%，累计增持金额70,450.66万元；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,410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，增持金额20,666.66万元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,900万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,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，增持金额49,784.00万元。上述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，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（二）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阮伟祥持有公司股份346,321,5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5%，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5,975,5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阮伟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；计划自2024年9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

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,900万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,700万股，预计金额在4.5亿元至5.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号）和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号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，阮伟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,410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，增持金额20,666.66万元；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4日，阮伟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,900万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,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，增持金额49,784.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阮伟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,410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4%，累计增持金额70,450.66万元，已达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阮伟祥持有公司股份425,732,2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9%，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5,386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6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阮伟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